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禹萱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cava939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478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478535A00_ATTCH2.pdf)

主旨：重申各校應依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4年10月1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41013820號函諒達。
- 二、請各校確實依據旨揭注意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教師於課堂上應注意使用電子教學設備之亮度及字體大小是否合適。
- 三、檢附旨揭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